

#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们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控股发展公司为同力水泥全资子公司，城发公司为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属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减轻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转让的股权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该评估

机构选自于备案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库，具备对本次所转让股权的评估能力，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及评估结果已经有关专家评审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控股发展公司向城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汇港公司全部股权。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7日